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026 年 10 月

forv/s
mazars
瑪澤聯合

內容

1. Audit & Assurance 審計與確信

掌握台灣職工福利委員會的法定要求，涵蓋設立門檻、福利金提撥、常見法遵缺失、申報義務及企業治理風險等重要議題。

2. Payroll 薪資

解析《產業創新條例》修正重點，涵蓋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稅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適用條件、所得計算方式及 2027 年新制上路等重要變革。

3. Tax 稅務

解析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利潤免稅規定，涵蓋常設機構認定、關聯計畫服務天數合併計算、免稅資格持續檢視及補稅風險等重要議題。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1. Audit & Assurance 審計與確信

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商企業在台營運容易忽略的合規要求與治理風險

許多外商企業在台灣已建立完善的人資制度及員工福利方案，卻未必注意到《職工福利金條例》下的特殊法定要求。當企業員工達 50 人以上時，依法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持續履行相關申報義務。從我們的實務觀察來看，未依法設立或持續運作福委會的情況並不少見，這也成為企業法遵管理及治理架構中經常被忽略的一環。

對許多跨國企業而言，這是一項「台灣特有」的法遵要求。許多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從員工保險、補充醫療計畫、員工協助方案（EAP）到彈性福利制度（Flexible Benefits），皆有成熟的治理機制。然而，台灣的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度具有一定的地方特殊性。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規定，員工達 50 人以上的企業，除了提供福利外，還須依法設立福委會、提撥福利金並依規定運作。因此，即使企業已提供優於市場水準的福利措施，若未完成福委會設立及相關申報程序，仍可能存在法遵缺口。對於新進台灣市場的外商企業而言，這類要求往往不是集團總部熟悉的制度安排，因此容易在設立初期被忽略。

哪些企業應特別留意？

以下企業建議優先進行福委會合規檢視：

- 外商在台子公司
- 外商台灣分公司
- 快速擴編中的科技公司
- 正在規劃 IPO、策略投資或併購交易的新創公司

尤其是近年許多外商企業於台灣持續擴編，人數已從 30 至 40 人成長至 50 人以上，但企業內部未必同步意識到福委會設立義務已經產生。

實務上常見的五大缺失

從企業法遵健檢的角度來看，下列情況相當常見：

- 1. 已達 50 人門檻但從未設立福委會**
最常見於新創公司、快速成長企業及新進台灣市場的外商企業。
- 2. 福委會成立後長期未改選**
依規定，委員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但部分企業成立後多年未辦理改選。
- 3. 未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福委會原則上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實務上不少企業未保留完整會議紀錄。
- 4. 未完成年度預算及決算申報**
福委會應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備查程序。許多企業設立完成後，即忽略後續管理義務。

5. 福利金管理制度不完整

- 帳務處理不完整
- 提撥計算缺乏依據
- 收支紀錄保存不足
- 缺乏內部控制流程

這些問題未必立即產生法規爭議，但在主管機關查核或交易盡職調查時，往往容易被識別出來。

主管機關日益重視勞動法遵與公司治理

近年企業治理的重要性持續提升，無論是上市櫃輔導、ESG 揭露、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跨國集團合規管理，企業都越來越需要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法遵管理架構。

福委會雖然屬於勞動福利制度的一環，但其涉及：

- 組織治理
- 資金管理
- 法令遵循
- 內部控制
- 員工關係管理

因此已不單純是人資部門議題，而是企業整體治理（Governance）的一部分。

交易與 IPO 過程中容易被發現的隱藏風險

許多企業要到以下情境時，才發現福委會問

題：

- IPO 上市櫃輔導
- 私募股權基金（PE）投資
- 企業併購（M&A）
- 跨國集團內部稽核
- 法遵健檢專案

在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過程中，顧問團隊通常會檢視：

- 是否達法定設立門檻
- 是否依法完成申請
- 是否持續運作
- 是否依法提撥福利金
- 是否完成年度申報
- 是否存在潛在勞動法遵風險

雖然福委會議題通常不至於影響交易是否完成，但若發現長期未合規情況，往往會被列入整改事項（Remediation Item），甚至影響投資人對公司治理成熟度的評價。對於外商企業而言，這類問題特別令人困惑，因為在許多其他國家並不存在相同制度，但在台灣卻屬於明確的法定要求。

瑪澤能為您提供的專業服務

稅務服務

協助企業評估：

- 職工福利金提撥
- 福利支出稅務處理

- 員工福利相關課稅議題
- 所得稅申報影響

審計與確信服務

協助檢視：

- 福委會帳務管理
- 收支紀錄完整性
- 內部控制流程
- 治理架構適足性

人資與薪資服務

協助企業：

- 福委會設立
- 改選程序
- 員工投票規劃
- 福利制度設計

法遵與顧問服務

協助企業：

- 合規健檢
- 缺失改善
- 法規更新追蹤
- 交易前法遵盤點

Forvis Mazars 觀點

我們觀察到，許多企業會花大量時間討論員工福利內容，卻較少檢視福利制度背後是否已建立完整且符合台灣法規要求的治理架構。對於外商企業而言，職工福利委員會尤其值得關注。這是一項具有台灣特色的法定制度，從企業成立、持續營運到投資及併購交易等不同生命週期階段，都可能成為法遵檢視的重點項目。隨著企業持續成長及主管

機關對治理要求提高，及早進行福委會合規盤點，不僅有助於降低法遵風險，也能展現企業對員工福利及公司治理的長期承諾。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 Payroll 薪資

《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明年上路，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稅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

員工股票獎酬的緩課稅門檻將由新臺幣 5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有助於企業吸引及留住人才。

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將員工股票獎酬的緩課稅門檻由新臺幣 5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根據經濟部說明，員工因獎酬取得股票後，在尚未出售前，最高可就價值 1,000 萬元的股票享有所得稅緩課優惠，待股票出售時再行課稅。此舉可減輕員工當下的稅務負擔，預期有助於企業招募及留任人才。新制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修法涉及三項規定，其中最重要的變革是《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亦即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的相關規定。

根據原有規定，員工因分紅或其他獎酬取得股票時，最高僅有新臺幣 500 萬元的股票價值可適用緩課稅優惠，不計入當年度應稅所得。此次修法將這項額度提高一倍至 1,000 萬元。

此次調整主要是考量臺灣經濟成長，以及股市大幅上漲，使原有的緩課稅門檻逐漸不敷使用。因此，財政部與經濟部參考國外相關制度後，決定提高適用額度。

至於符合緩課稅資格的股票，員工在任職滿兩年後出售時，才須依相關規定申報所得稅。申報時，可選擇以股票取得時的時價，或轉讓時的價格作為所得計算依據，並採用兩者中較低的金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表示，這項措施將使企業能夠運用員工股票獎酬制度，搭配緩課稅優惠，作為留住優秀人才的有效工具，鼓勵員工長期留任，進一步提升企業的人才競爭力。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3. Tax 稅務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後，應持續檢視是否符合免稅要件

要旨

依所得稅協定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符合特定條件者，得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納所得稅。惟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免稅核准函後，如於我國境內服務天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協定所定門檻，將構成我國境內常設機構，因而不符原核定免稅之要件，並應依法補繳稅款。

解析

依照現行所得稅協定規定，如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未設有常設機構，或雖設有常設機構，但營業利潤非歸屬於該常設機構時，其於我國境內創造之營業利潤，課稅權原則上歸屬於該外國營利事業之居住地國。倘其於我國境內係經由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行為，則我國僅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為限，享課稅權。由此可見，對於營業利潤是否具備課稅權之判定，與「常設機構存在與否」息息相關。

針對常設機構之認定，除依照所得稅協定所述之建築工地、營建、裝配或安裝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超過特定期間者即視為在

我國有常設機構外，另按我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9 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如經由員工或其他受僱人員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而該服務存續期間超過一定期間，亦視為在我國境內存在常設機構；且即便形式上係不同之服務，如實質上係屬於相同或相關之計畫案，則服務天數應予合併計算。

舉例說明：日商 A 公司於 114 年度與我國甲公司簽訂多份設備檢測維護合約（統稱「X 合約」），並於 114 年 3 月至 12 月間陸續派遣技術人員至我國境內提供服務，實際居留天數合計達 160 天並取得服務收入共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因滿足要件得適用台日所得稅協定，且經申請並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後，該服務收入 1,000 萬元免予扣繳。

惟嗣後甲公司因營運需要，再度與 A 公司簽訂新的設備檢測維護合約（簡稱「Y 合約」），約定服務報酬 300 萬元，A 公司續於 115 年 1 月至 2 月間派員來台提供服務，並實際居留天數合計為 35 天。此時因 X 合約與 Y 合約之工作性質相同，兩合約具備商業關聯性，故 A 公司就 X 合約及 Y 合約兩次派員來台提供服務之天數應予合併計算。據此，A 公司於連續 12 個月內（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2 月間），在台提供服務天數合計為 195（160 + 35）天，已逾台日所得稅協定所定門檻 183 天，而應認 A 公司於我國境內構成常設機構。此時應特別注意，除 Y 合約之服務報酬 300 萬元需繳納 20% 扣繳稅款以外，X 合約之服務報酬

1,000 萬元亦不得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優惠，而應按 20% 扣繳稅率補繳稅款 200 萬元。

特別提醒有台灣來源所得之外國營利事業，縱已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仍應持續留意後續之合約簽訂、變更，或是派員來台提供服務之實際情形，並持續檢視是否仍符合所得稅協定免稅構成要件。如發現具備關聯性之計畫案合併計算後，於存續期間內已達常設機構認定門檻，應主動告知國稅局並辦理補報及補繳扣繳稅款，以降低後續稅務風險。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and views express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construed as representing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f Forvis Mazars. No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howsoever caused, that this publication may contain, or for any losses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s a result of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ontacts

Al Chang

Managing Partner, Head of Tax
Al.chang@forvismazars.com

Andrew Ch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Andrew.chu@forvismazars.com

Lisa Liu

Partner, Accounting & Outsourcing Services
Lisa.liu@forvismazars.com

Eric Cho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Eric.chou@forvismazars.com

Forvis Mazars is a leading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network operating under a single brand with just two members: Forvis Mazars, LLP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Forvis Mazars Group SC, an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partnership operating in over 10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oth members share a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n unmatched client experience, delivering audit & assurance, tax,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cross the globe.

Visit forvismazars.com to learn more.